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市长安伟星办公家具厂

编制日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审批意见:

一、经鹿泉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3 月 9 日局务会研究: 石家庄市长安伟星办公家具厂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位于鹿泉市寺家庄镇东营北街, 总投资 2000 万元, 总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我市建设规划, 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 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做到废水零排放; 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不允许新建采暖和生产用锅炉;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应采取降噪措施, 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完工后, 三个月内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经办人:

杨亚改 高静秋 9/3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鹿环验(2012)29号

石家庄市长安伟星办公家具厂年产10万套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现批复如下:

- 1、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
- 2、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办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高志远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高志远

经办人(签字): 高志远 高志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